

监理通知单

工程名称：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4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NJGXDC-851-4-4-1

致：四川渝庆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部

主题：关于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相关事宜

内容：

为贯彻沙钢光伏电站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严格和规范施工过程管理，促使各参建单位和从业人员更加重视安全文明施工，持续提高和改善项目工程施工现场安全与文明施工环境管理工作，为保障施工人员在工程施工中安全、高效、优质的完成任务，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法》和签订的《施工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结合本工程具体项目的地面基础分部、屋面光伏区安装分部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建设管理程序和沙钢集团公司管理规定，做好工序的多方控制工作，确保工程顺利竣工投运，特向总包单位、施工单位进行如下交底，请严格执行。

后附：工程安全施工措施

项目监理部（章）：

总 / 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期：



工程安全施工措施

一、安全目标

杜绝人身伤亡，重伤及重大设备事故。

二、指导思想

认真执行国家及部颁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指令和《国家安全生产法》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

三、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遵照管理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项目经理和施工队队长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是第一个安全责任人，应对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

项目经理：第一安全责任人。

施工队长：第一安全责任人。

民工队：第一安全责任人。

专职安全：负责日常安全检查监督工作。

四、安全保证措施

- 1、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安全意识，时刻牢记江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的三点指示，把安全工作列入日常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做到安全时刻讲安全，顺利时刻查隐患，促整改。
- 2、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机制。结合本工程实际，制定各级第一安全责任人，根据本公司《安全责任目标》制定具体措施。
- 3、认真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全面推行设施标准化，加强文明施工，重要的施工工序，特殊作业（登高作业）的安全措施必须经安检部门审查，由项目总工批准后执行。做到没有安全措施不开工，没有安全技术交底不开工，没有安全监护人员不进入作业点。
- 4、开工前，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学习并考试，合格后方能参加本工程施工。经常进行安全教育，总结和推广安全施工先进经验，随时掌握安全施工动态，及时解决具体问题，开好班前会，在布置施工任务的同时，进行安全施工的布置和交底。
- 5、所有参加施工人员，要按岗位配齐劳动保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人员必须使用安全带。
- 6、正确处理进度，质量与安全的关系，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坚持安全第一，在以质量为本，

以安全保证的前提下求得工程进度和经济效益。

7、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要做到经常性检查和工序开前的专项检查,定期进行安全大检查,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加大反习惯性违章力度,提高全员自我保护意识和相互保护的能力。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上级汇报,并限期整改。

8、加强组织建设,落实安全基础,结合本工程的特点,进一步开展班组达标安全活动,完善“三房”(住房、伙房、办公房)的规范管理,促进安全施工。

9、天气逐渐进入高温季节,项目人员需做好防暑降温措施,尽量错开高温作业时间,合理安排好作息时间。

10、结合沙钢厂区道路的实际情况,加强行车安全教育,经常检查车辆的各种性能,做到谨慎驾驶,杜绝重大交通事故。

10、工程全部完工后,做到文明施工,保证工完、料清、场地清。

第一章 基础工程安全措施

1、基础开挖时,应查明有无地下管道,电缆及其它设备,若有必须与主管单位取得联系,明确地下设备的确实位置,做好保护措施。

2、基础开挖时,坑沿1米内不得堆放杂物及土,超过1.5米深的坑内工作时,抛土要特别注意防止土石落坑内。

3、坑内作业必须带安全帽。

4、在松软的土质地挖坑时,应有防止塌方措施,加档板撑木或按定放坡,禁止由下部掏挖土层,并加强安全监护。

5、任何人不得在坑内休息,防止塌方伤人。

6、在厂区及交通道路附近挖的基坑,应设可靠围挡、栓挂安全警示标牌,夜间要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7、开挖的土方要用密网全面覆盖、渣土及时清理出现场。

第二章 混凝土浇灌安全措施

1、检查模板,制模是否符合要求。

2、模板,制模要校正,不得随意抛掷,已制好的模板,不得压物和踩踏,防止变形。

3、坑下制模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

4、组好的模板放入坑内应打好撑木。

5、拆模时应有先后顺序,拆后的模板等辅材应堆放整齐。

6、水泥在卸车和堆放时要严防水泥扬起伤眼。

7、浇灌前应检查平台是否牢固可靠,浇灌过程中要防止平台位移,变形。

8、施工现场应设防护网，制止闲人进入。

9、临时电源要有专人管理，防止导线接头裸露漏电伤人，闸刀，临时灯要按规程要求安装。

第三章 人员登高作业及物资吊装安全措施

1、高空作业人员需持登高证证明（国家安监部门）。

2、高空作业人员应正确使用安全带及二次保护绳，必须拴在主材或结实的构件上，不得拴在辅材上，不得低挂高用，并随时检查是否拴牢。

3、高空作业人员应穿蓝色胶底鞋，不准穿塑料胶鞋高空作业，雨天时登高作业要注意防滑。

4、上下传递工具时，材料时应用绳索传递，严禁用安全带代替，传递工具，严禁抛掷。

5、严禁在高空往下抛掷杂物，以防底对地下人员造成伤害。

6、吊装物资时，上下需有专人指挥，吊件垂直下方禁止站人或进行其他作业，当物资到位后，高空作业人员方可到达作业点，站在安全位置，系好安全带进行作业；如果在吊装现场有电力线，应与带电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7、起吊物流上升时发生异常现象时，必须立即停止牵引，待检查或纠正后可继续上升，不得强行吊装。纠正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监护，严禁野蛮施工。在起吊过程中，严禁将手脚伸入吊件的空隙内。

注：本表一式 3 份，由监理项目部填报，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 1 份，监理项目部存 1 份